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担保事宜：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瑞公司”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1亿元贷款，公司为滨瑞公司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。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欣公司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11亿元贷款，就上述融资，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5.5亿元。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

滨欣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贷款，就上述融资，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1亿元。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8-080 号公告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